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18,000万元估值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特”）2.78%股权，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菲光”）、潍坊华控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控基金”）、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经开投资”）、南京动平衡锋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锋联基金”）、迈得特、姜绪木、李晟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道明光学”）、杨荣程签订了《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临2020-047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锋联基金转入的股权转让款 833,333.00 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与欧菲光、华控基金、经开投资、锋联基金、迈得特、姜绪木、李晟华、道明光学、杨荣程、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控基金”）于2020年11月5日签订《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华控基金将其在

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北京华控基金。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其他股东未主张优先购买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根据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北京华控基金情况介绍

公司已对北京华控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9HMR4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张扬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19号院9号楼01层103-6号

合伙期限：2017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二) 北京华控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审计
北京华控基金（2019年末/2019年度）	108,129.15	14.11	108,115.04	0	8,992.22	是

四、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后，迈得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姜绪木	15,304,334	31.49
2	道明光学	9,787,858	20.14
3	李晟华	8,350,611	17.17
4	钱江生化	1,102,672	2.27
5	杨荣程	1,102,672	2.27
6	欧菲光	4,320,987	8.89
7	北京华控基金	4,320,987	8.89
8	经开投资	2,160,494	4.44

9	锋联基金	2,160,494	4.44
	合计	48,611,109	100.00

五、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菲光”）
- 2、潍坊华控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控基金”）
- 3、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经开投资”）
- 4、南京动平衡锋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锋联基金”）
- 5、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 6、姜绪木
- 7、李晟华
- 8、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道明光学”）
- 9、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钱江生化”）
- 10、杨荣程
- 11、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华控基金”）

（二）协议主要条款

本《投资补充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华控基金拟根据本投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北京华控基金。本次交易，其余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利。

第一条 变更及补充事项

1.1 各方同意，华控基金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北京华控基金，即，自本投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北京华控基金视为分别成为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签署一方，承继并享有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华控基金享有的全部权利，承担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华控基金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华控基金不再享有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华控基金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2 为避免歧义，各方进一步明确，本投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北京华控基金享有按照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10,000,000元认购迈得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44,444元（“华控增资”），并分别以6,666,667元、1,666,667元、1,666,667元购买道明光学、钱江生化、杨荣程所持迈得特公司注册资本1,584,362元、396,091元、396,091元（“华控转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出资及付款义务，华控基金不再享有以人民币10,000,000元认购迈得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44,444元，并分别以6,666,667元、1,666,667元、1,666,667元购买道明光学、钱江生化、杨荣程所持公司注册资本1,584,362元、396,091元、396,091元的权利，亦不再履行相应的付款及出资义务；（2）在上述华控增资及华控转股完成后，北京华控基金持有迈得特公司8.89%的股权，并享有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华控基金享有的相应的股东权利及投资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赎回权、领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华控基金不再享有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履行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同意根据本投资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条 附则

2.1 本投资补充协议是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互为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进一步明确起见，投资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或补充约定的内容以投资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本投资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内容，各方继续按照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约定继续享有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2 本投资补充协议中未特别定义的用语与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及其附件中的用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六、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跟踪本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 报备文件

- 1、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